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出售順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順華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即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購股協議的條款擬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標的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7月16日簽署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江蘇金格潤」	指	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先飛宇」	指	領先飛宇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F Sin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an Kim Chwee先生獨資擁有
「青島英諾」	指	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
「剩餘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12,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7月22日簽署的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5月3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順華集團」	指	順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青島英諾70%股權及江蘇金格潤35%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標的物」或「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青島英諾70%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或「順華」	指	順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江蘇中煙」	指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下屬的省級卷煙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
「%」	指	百分比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執行董事：

郭玉民先生(主席)

夏煜女士

曾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晴女士

戴天佑先生

陳彥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9樓19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順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3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於2020年5月30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由第一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30日(購股協議)；2020年7月16日(第一補充協議)；2020年7月22日(第二補充協議)；及2020年9月30日(第三補充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WF Sin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標的物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事項標的物，主要包括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青島英諾70%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青島英諾主要從事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購股協議，除青島英諾70%股權外，由目標公司於簽署購股協議前持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江蘇金格潤35%股權)不應納入出售事項，並將於2020年10月31日前根據第三補充協議通過重組方式轉移至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重組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方式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20,100,000元之等值港元(即代價的30%) (「**首批款項**」) 須由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46,900,000元之等值港元(即代價的70%) (「**第二批款項**」) 須由買方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首批款項及第二批款項均須以港元在香港支付。匯率將為相關付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於買方支付第二批款項後十五日內，賣方應積極協助買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完成銷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和目標公司董事的變更(如規定)。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和賣方參考青島英諾於2020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94,250,000元的70%，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與賣方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已正式簽署購股協議；
- (ii).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i).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買方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iv).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v).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及
- (vii).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中國政府外資部門批准。

購股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v)至(vii)項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溢利分配及不競爭承諾

由於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之間參照青島英諾於2020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之70%加上若干溢價(約人民幣94,250,000元)釐定，賣方和買方均同意，買方有權享有青島英諾於2020年3月31日起所產生溢利的70%。由於董事會相信2020年下半年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銷售將受到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所提及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從事或間接控制與青島英諾的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生產業務相同的任何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可從事與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有關的其他業務，如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及其加工產品的銷售、貿易及採購。

完成及完成的影響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賣方收到第二批款項日期後十五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Tan Kim Chwee先生(為新加坡居民，是一位商人)獨資實益擁有。Tan Kim Chwee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玉民先生的一位朋友於2020年5月介紹給郭先生。該交易是透過買方的授權代表與本公司在中國進行聯絡。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Kim Chwee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就2020年4月29日於青島英諾30%股權，買方及Tan Kim Chee先生均與本公司先前出售事項的購買方並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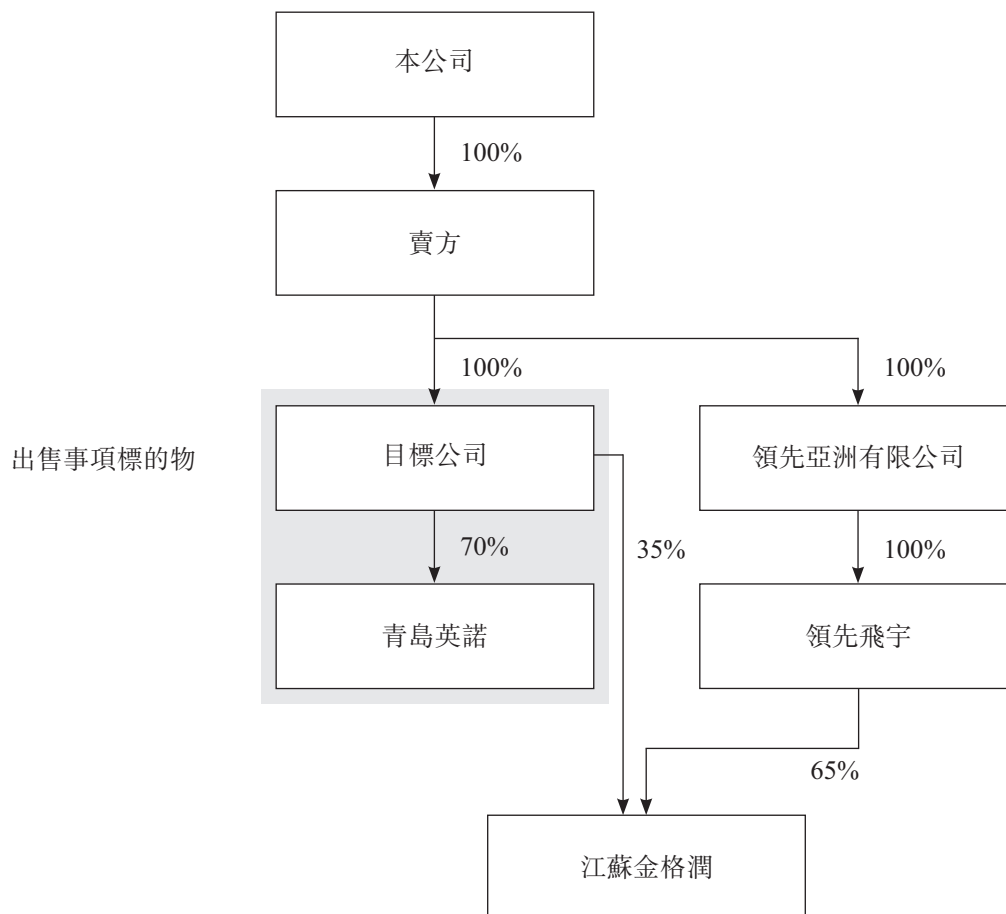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物業發展、光伏發電及雲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接出售事項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青島英諾70%股權及江蘇金格潤35%股權。

江蘇金格潤主要從事加工薄膜的銷售。江蘇金格潤未納入作為出售事項標的物之一部份，因為買方對江蘇金格潤的業務並無興趣。經第三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所持江蘇金格潤之35%股權預計將於2020年10月31日前通過重組方式轉讓給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青島英諾

青島英諾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其於2012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17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青島英諾70%股權。

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財務資料

出售事項標的物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8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76,744	316,148	189,231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916)	(21,586)	1,33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6,514)	(22,475)	2,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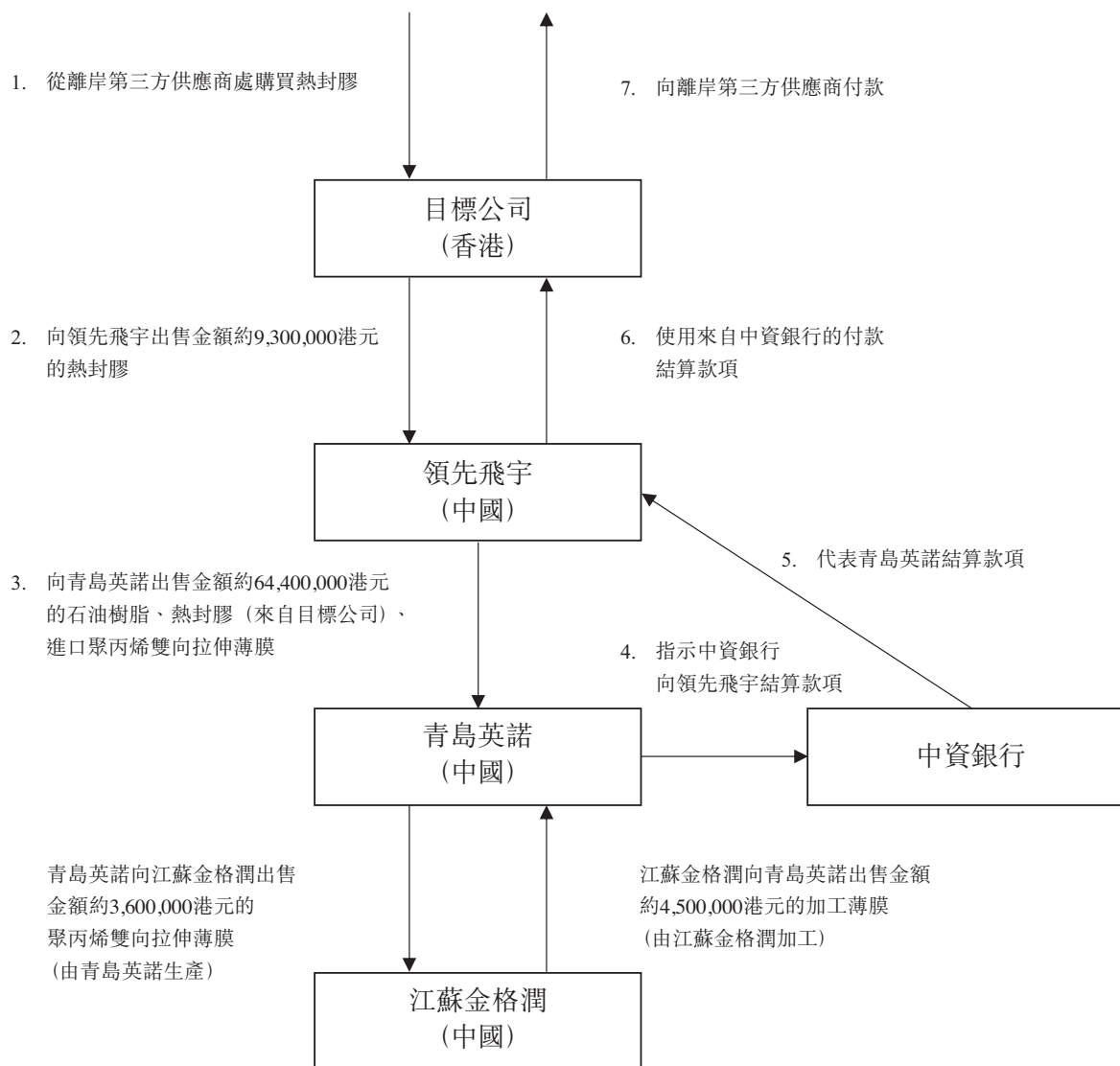
附註1： 以上所列數據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2。

青島英諾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溢利，這受益於1) 原材料價格大幅下降導致成本降低：2020年，由於油價下跌及市場需求疲軟，聚丙烯(石油的副產品，及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9,800元/噸大幅下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000元/噸；及2) 位於湖北省的本公司在高端鐳射薄膜和香煙相關薄膜市場的主要競爭者由於此次COVID-19沖擊而停產。青島英諾接手了該競爭者的所有高端訂單並使用全部產能生產，因此從中受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出售事項標的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1)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集團內應付款項約59,000,000港元及於2020年8月31日的集團內應收款項約100,000港元)分別為約89,111,000港元及104,027,000港元。就出售事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10月31日之前轉讓與結算不視為出售事項部份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20年10月31日後，除青島英諾70%股權外，目標公司將保留不超過10,000港元的銀行或現金結餘作為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直至完成。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業務與出售事項標的物之間存在正在進行的交易，圖示如下：



本公司將考慮市場價格、江蘇金格潤的客戶需求以及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市場情況，以確定出售事項後是否將從青島英諾購買原材料（即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

在任何情況下，由於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市場競爭激烈，在出售事項後，江蘇金格潤可以輕鬆找到其他供應商來供應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知悉，青島英諾的財務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虧損)在過去兩年中惡化。儘管因上述標題為「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財務資料」之段落所提及原因導致青島英諾在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純利約5,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青島英諾產生的溢利將無法持續。1)由於油價反彈，以及採用聚丙烯為原材料的防疫材料需求增加，聚丙烯價格回升至人民幣8,000元/噸，聚丙烯價格的上漲將嚴重降低煙草相關薄膜在2020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其佔本公司銷售額的80%；2)青島英諾的競爭者恢復生產，大大減少本公司所收到高端鐳射薄膜的訂單，對本公司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在目標公司的投資之退出機會，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週轉率並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這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把握其他潛在投資機遇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對以下事項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談判(達成結論或其他方式)：(i)除出售事項外，任何進一步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或董事會構成的任何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約73,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標的物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111,000港元，而轉讓銷售股份相當於約62,377,000港元之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完成經已落實，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不高於約11,323,000港元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相當於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所收取之代價與目標公司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之賬面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估計約為72,700,000港元。作為所得款項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未來兩年購買中國徐州市及周邊的適合地塊或收購或投資項目公司進行物業發展。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並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向合資公司／關聯方提供短期貸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附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2020年10月25日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並同時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eentai.com>) 上公佈。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3,3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借款分別約11,1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29,400,000港元。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而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約11,100,000港元。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有關租賃期餘下期間的有效未償還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為17,100,000港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質押、抵押、費用、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之其他外部信貸)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出售事項後，剩餘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業務：(i) 光伏發電；(ii)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iii) 物業發展；及(iv) 雲業務。

(i) 光伏發電

業務模式、當前業務表現、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

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順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光伏發電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正在運營的光伏電站，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遂寧縣，總並網容量為40兆瓦。由於2018年6月一座發電站竣工，發電總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0萬千瓦時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0萬千瓦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入約54,700,000港元。於2020年8月31日，該分部擁有9名僱員及1位單一客戶，即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徐州供電分公司（「單一客戶」）。單一客戶為徐州市的政府機構，其自順泰新能源於2015年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客戶，並且是徐州市的唯一電力購買者。單一客戶已與順泰新能源簽署為期五年直至2023年的非排他性購電合約（「購電合約」）。

根據購電合約，如果訂約方之間無爭議，訂約方可再續期五年。如果(i)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標的合約無法執行；或(ii)順泰新能源的光伏電站在未經單一客戶批准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出售電力，單一客戶可終止購電合約。

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及依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

順泰新能源的光伏電站至2035年之前將繼續享受地方政府購買全部上網電量及可再生能源補貼的保證。此外，根據《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18 823號），自該通知刊發日期起（惟該通知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修改），中國政府不再批准建設需要國家補貼的新光伏電站。

此外，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 光伏電站的溢利主要來自政府補貼；2) 於2018年5月31日後，需要國家補貼的光伏電站將不會獲得批准（即市場競爭者的數量不會增加）；3) 徐州市用電量應穩步增長；4) 中國政府繼續按照上述規定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即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續增長）；及5) 順泰新能源所有光伏電站均符合《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之資格，因此如果電站位於非受限制地區，則政府會保證購買採用清潔能源（例如太陽能）產生的全部電量。董事會確認，向中國政府機構售電一事，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業內常態做法。

經董事會確認，並無危險信號顯示本公司與單一客戶的關係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儘管中國及江蘇省目前正在改革發電市場，但該項改革僅針對新項目，不包括順泰新能源，因此仍不能確定在未來的公開市場中能否將順泰新能源生產的電力出售給第三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單一客戶未履行購電合約以完全購買順泰新能源生產的電力，則順泰新能源可能會針對單一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購電合約，而贏得法律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因此，董事認為，只要政府政策並無變動，單一客戶就無理由在2023年後終止及不再延長與順泰新能源的購電合約。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所得收入約為33,200,000港元。

(ii)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

自2009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江蘇金格潤從事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於2020年8月31日，江蘇金格潤擁有24名僱員、4位客戶及10個供應商。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所得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收入下降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蘇金格潤分別有1位、6位及6位客戶，分別為本公司產生收入約50,300,000港元、46,9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該期間收入下降是由於中國的激烈競爭導致客戶訂單減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金格潤的客戶數量從1位（即江蘇中煙）增加至6位。來自其他五位客戶的收入總額增加七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佔江蘇金格潤總收入的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港元（佔江蘇金格潤總收入的61%）。

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認為，印刷包裝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前景並不樂觀。該分部的額外溢利僅可透過增加單個訂單的收入或擴大市場獲得。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進一步擴大非香煙相關包裝業務，推動該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佔江蘇金格潤總收入的1%）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港元。

開發與香煙薄膜及非香煙薄膜有關的包裝產品是本公司的策略。目前，本公司正在與江蘇省淮安市的一家大型包裝公司尋求合作機會，並將於2020年末之前投資生產脫氧劑的設備，以便及時實現脫氧劑包裝產品的規模化生產，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事項的詳情仍在磋商中。此外，本公司正在與多個省級煙草生產商聯繫，以期獲得香煙包裝訂單及增加其收入。

(iii) 物業發展**業務模式及當前業務表現**

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徐州新優勢」)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5年開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自開始房地產開發業務以來，已有一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即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順泰雅園(「該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項目向本集團貢獻物業出售收入約809,6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

於2020年8月31日，該業務分部共有13名僱員。至2020年4月30日，有38個停車位、約4,600平方米的儲藏室以及1,063平方米的商業地產仍在銷售中。該等物業剩餘存貨的估計總價值約達14,000,000港元，預計本財政年度將售出65%的存貨。

另一方面，物業管理服務由徐州綠洲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其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2018年6月被本集團出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管理服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8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零。出售徐州綠洲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無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該項目剩餘物業所產生的收入無法支付該業務分部的成本，導致毛損超過1,1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所得收入約為1,90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發展

憑藉從該項目獲得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經驗，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價格合理的其他地塊／項目公司進行項目開發。此外，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徐州新優勢將與孫勇先生組建一間新合營企業，以增強本集團在房地產開發方面的能力。孫勇先生在房地產銷售、房地產租賃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鑒於本集團從該項目中獲得的房地產開發經驗，本集團充滿信心，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溢利。

(iv) 雲業務

董事會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雲業務，因為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淨虧損，並錄得巨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8月31日，該分部擁有2名僱員及1位客戶。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並未產生收入。

董事會認為，由於光伏發電分部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溢利，出售事項後餘下業務將擁有充足的資產及業務。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制定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順華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順華(香港)有限公司(「順華」)及其附屬公司(「順華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順華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該等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2020年6月30日，順華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4,000,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順華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所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審閱報告包含一段強調事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2,065	376,744	316,148	185,631	138,080
銷售成本	(304,883)	(326,188)	(276,216)	(157,979)	(103,478)
毛利	67,182	50,556	39,932	27,652	34,602
其他收入	13,388	11,135	7,608	4,626	2,0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01	(2,000)	(2,126)	24	(1,212)
分銷成本	(16,188)	(16,256)	(21,985)	(7,971)	(11,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43)	(1,662)	355	–	(10,483)
行政開支	(35,704)	(39,547)	(34,297)	(16,635)	(13,366)
經營溢利／(虧損)	28,036	2,226	(10,513)	7,696	(378)
融資成本	(8,357)	(8,895)	(7,376)	(4,110)	(3,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31	753	(3,697)	(1,002)	131
稅前溢利／(虧損)	22,310	(5,916)	(21,586)	2,584	(3,58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184)	(598)	(889)	194	1,58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126	(6,514)	(22,475)	2,778	(2,0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66	(7,255)	(1,302)	184	(1,6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643	(2,047)	(557)	(42)	(54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2,109	(9,302)	(1,859)	142	(2,23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235	(15,816)	(24,334)	2,920	(4,234)
<i>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i>					
順華集團權益股東	12,126	(6,514)	(22,475)	2,778	(414)
非控股權益	—	—	—	—	(1,588)
	12,126	(6,514)	(22,475)	2,778	(2,002)
<i>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i>					
順華集團權益股東	24,235	(15,816)	(24,334)	2,920	(2,140)
非控股權益	—	—	—	—	(2,094)
	24,235	(15,816)	(24,334)	2,920	(4,234)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14	118,490	102,229	97,36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19,845	18,361	–	–
使用權資產		–	–	22,146	20,286
無形資產		13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	33,191	31,883	28,511	28,210
遞延稅項資產		3,079	2,923	1,021	2,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	464	2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257	172,121	153,934	148,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43	67,798	44,752	60,7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87	147,823	123,607	91,155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2	14	–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38,558	30,686	40,587	–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	–	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1	477	552	1,198
受限制現金		–	8,88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761	40,745	23,880	3,567
流動資產總額		310,990	296,412	233,401	156,7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76	67,677	103,767	125,104
合約負債	–	2,132	1,948	1,159
應付中間母公司款項	–	–	–	37,0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683	24,63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292	95,827	63,161	–
租賃負債	–	–	2,201	1,983
銀行貸款	105,125	145,291	67,913	54,808
即期稅項負債	2,262	947	947	947
流動負債總額	344,455	323,557	264,571	221,033
流動負債淨額	(33,465)	(27,145)	(31,170)	(64,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792	144,976	122,764	84,1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2,122	96
淨資產	160,792	144,976	120,642	84,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0	69,420	69,420	69,420
儲備	91,372	75,556	51,222	(11,402)
順華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60,792	144,976	120,642	58,018
非控股權益	–	–	–	26,014
權益總額	160,792	144,976	120,642	84,032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順華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69,420	5,652	(11,526)	73,011	136,557	–	136,5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109	12,126	24,235	–	24,23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6,179	–	(6,179)	–	–	–
年內權益變動	–	6,179	12,109	5,947	24,235	–	24,23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9,420	11,831	583	78,958	160,792	–	160,7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9,302)	(6,514)	(15,816)	–	(15,8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69,420	11,831	(8,719)	72,444	144,976	–	144,9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1,859)	(22,475)	(24,334)	–	(24,3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9,420	11,831	(10,578)	49,969	120,642	–	120,6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26)	(414)	(2,140)	(2,094)	(4,234)
已付中期股息	–	–	–	(62,000)	(62,000)	–	(62,000)
在未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1,516	1,516	28,108	29,624
期內權益變動	–	–	(1,726)	(60,898)	(62,624)	26,014	(36,610)
於2020年6月30日	<u>69,420</u>	<u>11,831</u>	<u>(12,304)</u>	<u>(10,929)</u>	<u>58,018</u>	<u>26,014</u>	<u>84,032</u>
於2019年1月1日	69,420	11,831	(8,719)	72,444	144,976	–	144,9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142	2,778	2,920	–	2,920
於2019年6月30日	<u>69,420</u>	<u>11,831</u>	<u>(8,577)</u>	<u>75,222</u>	<u>147,896</u>	<u>–</u>	<u>147,896</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2,310	(5,916)	(21,586)	2,584	(3,58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573	—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6)	—	(24)	(24)	—
存貨撥備	432	212	31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43	1,662	(355)	—	10,483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	—	—	—
租賃土地攤銷	493	5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69	15,281	14,875	7,604	5,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225	390	1,448
融資成本	8,357	8,895	7,376	4,110	3,336
利益收入	(82)	(67)	(122)	(53)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31)	(753)	3,697	1,002	(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431	19,834	7,978	15,613	17,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	351	437	(270)	27
存貨(增加)／減少	(32,774)	33,647	21,799	968	(16,1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894	(9,565)	24,085	8,482	21,96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6,041	(65,099)	36,090	9,688	21,3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132	(184)	13,333	(78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8,917	(18,700)	90,205	47,814	43,425
已付所得稅	(7,937)	(2,362)	(13)	—	—
已退所得稅	2,437	456	1,013	1,032	1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565)	(46)	(1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417	(20,606)	90,640	48,800	43,2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4)	(2,872)	(1,279)	(497)	(2,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74	–	125	125	–
已收利息	82	67	122	53	2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8,881)	8,881	697	–
最終母公司的還款	–	–	–	–	14
向最終母公司的預付款項	–	(2)	(12)	(1)	–
來自一間中間母公司的還款	49,858	13,486	6,828	5,800	40,587
向一間中間母公司的預付款項	(49,555)	(5,614)	(16,729)	(13,233)	–
來自一間直接母公司的還款	–	–	–	–	18
向一間直接母公司的預付款項	–	–	(9)	–	(62,00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81	–	–	–	648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88)	(36)	(75)	(45)	(1,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2)	(3,852)	(2,148)	(7,101)	(24,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在未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出售					
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	–	–	29,62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11,683	12,951	6,207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	–	–	–	(24,634)
來自一間中間母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	37,03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7,799	42,873	14,528	–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64,950)	(26,264)	(75,539)	(23,716)	(63,161)
籌借銀行貸款	108,623	150,331	68,728	48,363	22,046
償還銀行貸款	(88,578)	(104,141)	(144,787)	(71,922)	(34,084)
租賃付款的本金	–	–	(2,542)	(374)	(2,172)
已付利息	(8,357)	(8,895)	(6,811)	(4,064)	(3,1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262)	40,513	(105,127)	(30,978)	(38,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6,693	16,055	(16,635)	10,721	(19,840)
匯率變動影響	4,481	(6,071)	(230)	446	(4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87	30,761	40,745	40,745	23,88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1	40,745	23,880	51,912	3,567

順華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順華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香煙薄膜貿易。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香煙及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

於2020年5月30日，順華的直接母公司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WF Sinco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順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間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郭玉民先生為順華的最終控股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順華集團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順華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納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而確認及計量，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且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2020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64,000,000港元，審慎周詳考慮順華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順華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55,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續期。本公司董事對順華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從相關銀行取得持續資助充滿信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合適。

然而，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順華集團將從相關銀行繼續取得持續資助，而本公司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令順華集團可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順華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過渡條文，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順華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但並未對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之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成分內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順華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順華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順華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順華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

順華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c)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順華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順華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所報告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順華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9,587	139,587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558	38,5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1	4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761	30,761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初步應用並未影響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中間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與銀行及現金結餘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一般預計其減值虧損會增加及更加波動。順華集團已釐定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規定產生之額外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入的綜合框架。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順華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初次應用日2018年1月1日確認該準則的初始應用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成分，如適用)內確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順華集團已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未完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順華集團會計政策發生下列變動。

順華集團產銷各種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及加工香煙薄膜。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並由客戶接收、客戶可全權酌情釐定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並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交付於產品運抵指定地點時發生。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付款。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順華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比較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之金額，與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2018年，根據該準則確認的估計金額。下表僅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之項目：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列報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之 假設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合約負債	(i)	2,132	–	2,132
已收墊款(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i)	–	2,132	(2,132)

附註：

(i) 重新分類乃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詞彙定義：

就銷售貨品確認之合約負債於過往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順華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順華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順華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順華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順華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順華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順華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0.1%至11.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順華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順華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順華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順華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2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9)
	<hr/>
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1,041</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767
非流動租賃負債	274
	<hr/>
	<u>1,041</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順華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8,847	1,041	19,88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I)	18,847	(18,847)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1,041	1,041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被分類為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486,000港元及18,361,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即期和非即期部分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iii) 對順華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順華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順華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錄得之經營虧損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順華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順華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繼續適用），以及將2019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0,513)	3,225	(3,107)	(10,395)	2,2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697)	-	-	(3,697)	753
融資成本	(7,376)	565	-	(6,811)	(8,895)
稅前虧損	(21,586)	3,790	(3,107)	(20,903)	(5,916)
年內虧損	(22,475)	3,790	(3,107)	(21,792)	(6,514)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I及II)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90,205	(3,107)	87,098	(18,70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65)	56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640	(2,542)	88,098	(20,60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542)	2,54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127)	2,542	(102,585)	40,513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33,191	31,883	28,511	28,210

順華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及 地點	營業及業務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金格潤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金格潤」) (附註1)及(附註2)	2002年3月6日/ 中國	中國	9,000,000美元	35%	香煙薄膜印刷

附註1：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附註2：該實體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順華的直接母公司就出售順華的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順華持有的於江蘇金格潤的投資將於2020年10月31日之前轉讓給本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事項」)。

倘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或2020年1月1日完成，則對順華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順華集團溢利/(虧損)	12,126	(6,514)	(22,475)	2,778	(2,002)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31)	(753)	3,697	1,002	(131)
	9,495	(7,267)	(18,778)	3,780	(2,13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順華集團權益總額	160,792	144,976	120,642	147,896	84,032
減：本年度／期間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31)	(753)	3,697	1,002	(131)
本年度／期間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643)	2,047	557	42	549
	<u>156,518</u>	<u>146,270</u>	<u>124,896</u>	<u>148,940</u>	<u>84,450</u>

倘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或2020年1月1日完成，則不會對有關期間順華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

倘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則對順華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順華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194,257	172,121	153,934	148,449	
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191)	(31,883)	(28,511)	(28,210)	
	<u>161,066</u>	<u>140,238</u>	<u>125,423</u>	<u>120,23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順華集團的淨資產	160,792	144,976	120,642	84,032	
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191)	(31,883)	(28,511)	(28,210)	
	<u>127,601</u>	<u>113,093</u>	<u>92,131</u>	<u>55,822</u>	

附註：就本備考資料而言，不考慮轉讓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用途，並非一定表示轉讓事項在上述各段所示日期完成後，順華集團實際已取得的經營業績、非流動資產、淨資產及權益總額，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 II-2 至 II-19 頁所載順華(香港)有限公司(「華順」)及其附屬公司(「順華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8(2)(a)(i)(A) 條編製，僅供納入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順華的全部股本以及順華持有的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 70% 股權而於 2020 年 10 月 25 日刊發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8(2)(a)(i)(A) 條，編製及呈列順華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實施管理層認為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含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所需的內部監控。該等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任何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讓我們取得保證，能夠獲悉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順華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提及於2020年6月30日，順華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4,000,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順華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所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5日

A.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說明建議出售順華(香港)有限公司(「順華」)的全部股本以及順華(統稱「目標集團」)持有的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英諾」)的70%股權(「出售事項」)而編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統稱為「剩餘集團」。

剩餘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剩餘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表明假設出售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完成，剩餘集團可真實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作為剩餘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之預測指標。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收入	376,208	(316,148)		81,967	1,831	143,858
銷售成本	(295,748)	276,216		(81,664)	(809)	(102,005)
毛利	80,460					41,853
其他收入	23,917	(7,608)		2,765		19,0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002)	2,126				(18,876)
分銷成本	(22,923)	21,985				(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911)	(355)				(6,266)
行政開支	(73,540)	34,297		(1,122)		(40,365)
其他經營開支	(2,945)					(2,94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6,692)			(16,692)
經營虧損	(21,944)					(25,155)
融資成本	(7,229)	7,376		(1,372)		(1,225)
商譽減值	(2,830)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089)					(12,089)
稅前虧損	(44,092)					(41,299)
所得稅支出	(3,781)	889	(1,048)	1,329	255	(2,3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7,873)					(43,655)

C.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截至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年內虧損	(47,873)	18,778	(17,740)	1,903	1,277	(43,65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14,329)	1,302				(13,02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8,315			8,315
	(14,329)					(4,7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14,329)					(4,7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62,202)					(48,367)

D.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剩餘集團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13		(97,366)		282,147
使用權資產	44,420		(20,286)		24,134
無形資產	902				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9				2,519
合約資產	68,507				68,507
遞延稅項資產	3,747	(64)	(2,587)		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9,608</u>				<u>379,305</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7				1,457
存貨	76,251	349	(60,792)		15,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31	36,078	(91,155)		144,754
即期稅項資產	2,922				2,9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3,327		(3,567)	70,839	310,599
流動資產總額	<u>523,788</u>				<u>475,5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876	271	(125,104)		22,043
合約負債	1,161		(1,159)		2
租賃負債	3,062		(1,983)		1,079
銀行貸款	54,808		(54,808)		–
遞延政府補助	257				257
即期稅項負債	7,947		(947)	833	7,833
流動負債總額	<u>214,111</u>				<u>31,21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9,677</u>				<u>444,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9,285</u>				<u>823,631</u>

	本集團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剩餘集團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83		(96)		14,187
遞延稅項負債	6,223				6,223
遞延政府補助	5,697				5,697
	<u>26,203</u>				<u>26,1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03</u>				<u>26,107</u>
淨資產	<u>783,082</u>				<u>797,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5				6,085
儲備	750,983	258		40,198	791,439
	<u>757,068</u>				<u>797,52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57,068				797,524
非控股權益	26,014			(26,014)	–
	<u>783,082</u>				<u>797,524</u>
權益總額	<u>783,082</u>				<u>797,524</u>

E.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剩餘集團於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4,092)	(16,692)	574	17,889	1,022	(41,299)	
調整項目：							
商譽減值	2,830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089					12,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61			(573)		88	
存貨撥備	319			(3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5,911			355		6,26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13)					(213)	
無形資產攤銷	55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90			(14,875)		26,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7			(3,225)		1,042	
融資成本	7,229		1,372	(7,376)		1,225	
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3,617)					(13,617)	
利息收入	(465)			122		(343)	
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18,566					18,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			24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37					83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6,692				16,692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5,737						30,727
存貨減少	37,560		(349)	(21,799)	(1,022)		14,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8,036		(86,563)	(24,073)	1,831		(80,769)
合約資產增加	(19,920)						(19,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			(437)			(1,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8,198						8,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9,484)		85,316	(36,090)	(809)		38,933
合約負債減少	(235)			184			(5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6,504						6,50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85,726						(3,095)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56						356
已付所得稅	(2,723)			13			(2,710)
已退所得稅	2,201			(1,013)			1,188
租賃負債利息	(1,451)			565			(8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109						(5,147)

	本集團於				剩餘集團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825)			1,279			(3,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47			(125)			422
使用權資產付款	(286)						(286)
受限制現金減少	8,881			(8,881)			-
已收利息	465			(122)			343
來自目標集團的還款	-					75,539	75,539
向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	-					(55,824)	(55,824)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73,680					73,6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82						90,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	-					16,813	16,813
向目標集團的還款	-					(6,828)	(6,828)
籌借銀行貸款	70,717			(68,728)			1,989
償還銀行貸款	(159,073)			144,787			(14,286)
租賃付款的本金	(3,001)			2,542			(459)
回購股票	(4,291)						(4,291)
已付利息	(5,778)		(1,372)	6,811			(3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26)						(7,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2,535)						77,780
匯率變動影響	(7,413)			230			(7,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386			(40,745)			144,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38						215,238

F.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剔除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關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II-2至II-3頁所載順華及其附屬公司（「順華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該等調整指(I)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6,286,000港元（附註i））；(II)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2,606,000港元；及(I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i)	76,286
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淨資產	(iii)	(82,057)
減：撥回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外幣換算儲備	(iv)	(8,315)
減：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		<u>(2,606)</u>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出售事項的估計稅前虧損		(16,692)
減：估計稅項撥備	(v)	<u>(1,048)</u>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出售事項的估計稅後虧損		<u><u>(17,740)</u></u>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 = 1.1386港元。
- 根據購股協議，此代表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6,286,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淨資產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順華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淨資產		144,976
減：應佔江蘇金格潤於2019年1月1日的淨資產	附註 a	(31,883)
減：剔除順華集團非控股權益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附註 b	(31,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淨資產		<u>82,057</u>

附註 a：根據順華的直接母公司訂立的購股協議，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格潤」，順華的聯營公司）的35%股權將於2020年10月31日之前轉讓給本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b：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順華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非控股權益乃假設出售青島英諾30%股本權益一事已於2019年1月1日前完成而計算。非控股權益按青島英諾於2019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103,455,000港元的30%計算。

- (iv) 該金額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將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
- (v) 此代表與出售事項虧損相關的估計稅項影響，相當於現金代價與青島英諾70%股本之差額的10%。
- (vi) 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取決於目標集團淨資產的實際金額，以及於完成日期將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的實際金額。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應有差異。
3. 該等調整指恢復於綜合時對銷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
4.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其摘錄自該通函第II-4至II-5頁所載順華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5. 該等調整指(I)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3,445,000港元(附註i))；(II)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2,606,000港元；及(I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i)	73,445
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iii)	(29,808)
減：撥回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外幣換算儲備	(iv)	(10,794)
減：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		(2,606)
		30,237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稅前收益		30,237
減：估計稅項撥備	(v)	(833)
		29,404
		29,404

- (i)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 = 1.0962港元。
- (ii) 根據購股協議，此代表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3,44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順華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84,032
減：應佔江蘇金格潤於202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	附註a	(28,210)
減：剔除順華集團非控股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26,014)
		29,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淨資產		29,808

附註a：根據順華的直接母公司訂立的購股協議，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格潤」，順華的聯營公司)的35%股權將於2020年10月31日之前轉讓給本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

- (iv) 該金額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將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
 - (v) 此代表與出售事項收益相關的估計稅項影響，相當於現金代價與青島英諾70%股本之差額的10%。
 - (vi) 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取決於目標集團淨資產的實際金額，以及於完成日期將撥回損益的目標集團外幣換算儲備的實際金額。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應有出入。
6.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剔除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乃摘錄自該通函第II-7至II-8頁所載順華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7.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恢復與順華集團聯營公司的上游／下游交易。
8.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剩餘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墊款／還款，有關結餘乃摘錄自該通函所載順華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此等調整對剩餘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美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II-1至III-12頁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1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順華(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以及順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權對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已進行)，及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於2019年1月1日已進行)的影響。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分別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整體呈報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0月25日

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應與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與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出售事項後，剩餘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公司及青島英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下：

剩餘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四個分部為(i)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ii)物業發展；(iii)光伏發電；及(iv)雲業務。

經營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我們的收入由約206.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32.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我們的收入由約932.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1.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度約111.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5.2百萬港元。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

於2017年度，本集團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的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防偽香煙薄膜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6百萬港元下降約25.6%至2017年度約50.3百萬港元，及(ii)我們裁切進口香煙薄膜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2百萬港元下降約71.7%至2017年度約20.1百萬港元，均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2018年度，本集團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的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防偽香煙薄膜的銷售額由2017年度約50.3百萬港元下降約6.8%至2018年度約46.9百萬港元；及(ii)我們裁切進口香煙薄膜的銷售額由2017年度約20.1百萬港元下降約84.1%至2018年度約3.2百萬港元，均主要由於中國競爭激烈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2019年度，本集團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的收入較2018年度大幅減少。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名主要客戶流失，其在2018年度貢獻收入約44.2百萬港元。其他客戶於2019年度貢獻收入約4.8百萬港元，我們將在更加謹慎的財務分析後考慮擴大相關產品的規模。

物業發展

於2017年度，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銷售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度，徐州綠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8百萬港元。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之物業已竣工並交付，為本集團貢獻約809.6百萬港元。

於2018年度，本集團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銷售。2018年度並無開發新物業項目。於2018年度，所有物業發展相關收入均產生自先前物業項目剩餘庫存的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約7.8百萬港元收入，及物業相關服務產生收入約2.6百萬港元。

於2019年度，所有物業發展相關收入均產生自先前物業項目剩餘庫存的銷售，2019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8.8百萬港元收入。

光伏發電

於2017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總併網發電容量30兆瓦（「兆瓦」）。該部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約31.9百萬港元增加約42.6%至2017年度約4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充分動用兩座光伏電站的發電容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總併網發電容量40兆瓦（「兆瓦」）。總發電量由4,390萬度上升至4,810萬度，該部門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度約45.5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2018年度約5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第三個光伏電站於2018年6月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

於2019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總併網發電容量40兆瓦（「兆瓦」）。總發電量由4,810萬度上升至5,470萬度，該部門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9.0%至2019年度約54.7百萬港元。

雲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已收購15個雲數據中心。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減少約30.2百萬港元或約87.5%至2017年度約4.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雲業務項目減少所致。於2017年度，江蘇廣和慧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Bloom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Bloom Shine**」）指定的）營運的雲平臺業務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歸於本集團的除稅及附加費前雲平臺營運收入為零，未能達致2017年收入保證（定義見下文）。有關未達致2017年收入保證的詳情，請參閱2017年報附註31(b)。

於2018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份本公司已與Bloom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以終止可換股債券發行。本公司與廣和慧雲簽署終止與雲平臺的運營和維護有關的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當前，本公司正在中國積極尋求雲業務合作夥伴與機遇。

於2019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收入指向中國當地政府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度約8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度約87.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減少是由於生產薄膜的原材料(如聚丙烯材料)價格上漲。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速銷一批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目的是避免庫存積壓。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下降至2017年度約9.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成本巨大，此乃由於(i)物業建造的成本及(ii)生產薄膜的原材料(如聚丙烯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約9.3%上升至2018年度約42.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2018年度物業建造產生較少的邊際利潤所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18年度約42.3%上升至2019年度約4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百萬港元、百萬港元及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73.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63.9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中約73.5百萬港元為即期計息借款(2016年12月31日：約63.4百萬港元)及沒有非即期計息借款(2016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於年末的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6%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4.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73.5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中約14.3百萬港元為即期計息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約73.5百萬港元)及無非即期計息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於年末的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18.9%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7%。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中約2.0百萬港元為即期計息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及無非即期計息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於年末的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15.9%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2%。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度銀行貸款減少。

財政政策

於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對財政政策一向採取審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通過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2017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淮安市工廠搬遷。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69.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第三座光伏電站建設約63.8百萬港元。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2017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8年度，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徐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2018年6月，光伏電站的建設已完成，並已分配一個管理團隊運營光伏電站。該項目的總投資約為6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匯率變動風險

於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銷售及採購，從而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

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年內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賞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52名僱員，員工總成本約72.7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17名僱員，員工總成本約56.3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245名僱員，員工總成本約45.4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玉民（「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1,206,086,000	49.55%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272,356,164	11.19%
	配偶權益 (附註 3 及 4)	33,094,000	1.36%
夏煜（「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	1,478,442,164	60.74%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33,094,000	1.36%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曾向陽(「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000,000	0.16%
范晴女士(「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7)	800,000	0.03%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郭先生	Sheen Tai Group Holding Limited (「Sheentai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夏女士(附註5)	Sheentai BVI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郭先生實益擁有 Sheentai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heentai BVI 持有的所有 1,206,0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 Sheentai BVI 的唯一董事。
- 該 272,356,164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郭先生擁有的 272,356,164 股股份。
- 該 33,094,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夏女士擁有的 33,094,000 股股份。
- 郭先生為夏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夏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 4,000,00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
 - 曾先生擁有的 2,000,000 股股份；及
 - 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乃指「購股權」向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 2,000,000 股相關股份。
- 該 800,000 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向范女士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 8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

股本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Sheentai BVI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206,086,000	49.55%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 Sheentai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heentai BVI 持有的全部 1,206,0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 Sheentai BVI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協議（為未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並且是或可能是重大合約：

- (i) 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徐州新優勢」）（作為貸款人）與睢寧楚嶽置業有限公司（「睢寧楚嶽」）（作為藉款人）於2019年12月1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涉及提供期限六個月的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按每月1%的利率計息；
- (ii) 徐州新優勢與孫勇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在中國徐州開展房地產發展項目，其中徐州新優勢與孫勇先生已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1,000元及人民幣4,999,000元；
- (iii) 順華（香港）有限公司與中豐田光電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出售青島英諾30%股權；
- (iv) 徐州新優勢（作為貸款人）與睢寧楚嶽（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期限六個月的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按每月0.5%的利率計息；
- (v) 購股協議；
- (vi) 第一補充協議；
- (vii) 第二補充協議；及
- (viii) 第三補充協議。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制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由其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彭玉芳女士，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WF Sinco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購股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統稱為「購股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內容有關出售順華(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文據(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的印章)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購股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協議有關事項進行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0年10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從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將關閉本公司的過戶登記簿和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必須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轉讓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應為0.0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曾向陽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